

依米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6 人，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为 208.56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7%；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

依米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7月4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8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8月24日。

5、2018年5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6月21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2日。

7、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

权及已实施完毕的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对因 6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82 名因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能满足相关 100% 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形所涉共计 131.394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131.394 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9、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9 日，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0%。</p> <p>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以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39,610.50 元为基数，公司 2017 年未扣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4,344,373.69 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 395%，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四) 业务单元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对应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系数为 (M) 并根据相关协议执行；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系数 (N) 为 100%，80%，60% 和 0，即：</p> <p>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层面系数 (M) ×个人层面系数 (N)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p> <p>2、48 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本期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 (M*N) 为 100%；</p> <p>3、40 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上述合计 44 名激励对象本期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 (M*N) 为 0；</p> <p>4、38 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 (M*N) 介于 0 和 100% 区间。</p>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拟向符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44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 万股。

2、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拟首次授予的 13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3 万股，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9

人调整为 136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80 万股调整为 1,073.70 万股，所涉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登记上市。

3、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随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 万股，故公司实际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18 万股，所涉股份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登记上市。

4、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 6.44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调整为 6.415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拟对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共持 25.5 万股及 82 名激励对象因其业务单元层面或个人绩效层面考核未满足当批次股份 100% 解除限售条件的 105.894 万，共计 131.394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
-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6 名。
-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8.56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7%。

4、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黄建军	财务总监	45	13.5	13.5	31.5	0
王倩	技术总监	45	13.5	13.5	31.5	0
李华楠	董事会秘书	20	6	4.8	14	4.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27人)	938.2	281.46	176.766	656.74	176.766
合计 (130人)	1,048.2	314.46	208.566	733.74	181.566

注：（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建军、王倩、李华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均无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同时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建军除持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5 万股外，还持有 54.8592 万股本公司股票，合计持有 99.8592 万股。其 2018 年度可流通额度已包括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可流通部分。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黄建军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增加数量为 0 股。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倩除持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5 万股外，还持有 150 万股本公司股票，合计持有 195 万股。其 2018 年度可流通额度已包括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可流通部分。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王倩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增加数量为 0 股。

（4）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华楠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华楠目前持有 20 万股公司股份，均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 2018 年度可流通额度为 5 万股，因个人绩效考核层面原因本次实际办理解除限售股份为 4.8 万股，小于 2018 年度可流通额度 5 万股。因此，李华楠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8 万股。

（5）本次不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31.394 万股（包括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共持 2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82 名激励对象因其业务单元层面或个人绩效层面考核未满足当批次股份 100% 解除限售条件的 105.894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进行回购注销。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756,194	32.36%	-1,815,660	142,940,534	31.96%
高管锁定股	132,839,194	29.70%	270,000	133,109,194	29.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917,000	2.66%	-2,085,660	9,831,340	2.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545,340	67.64%	1,815,660	304,361,000	68.04%
三、股份总数	447,301,534	100.00%	0	447,301,534	100.00%

注 1、“有限售条件股份”项中有 131.394 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仍需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建军、王倩、李华楠三人需遵守在高管任职期间所持总股份数 25% 可上市流通的规定。其中，黄建军除持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5 万股外，还

持有 54.8592 万股本公司股票，合计持有 99.8592 万股，其 2018 年度可流通额度已包括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可流通部分，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黄建军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增加数量为 0 股；王倩除持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5 万股外，还持有 150 万股本公司股票，合计持有 195 万股，其 2018 年度可流通额度已包括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可流通部分，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王倩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增加数量为 0 股；李华楠因个人绩效层面考核原因本次实际解禁为 4.8 万股，小于 2018 年度可流通额度，因此李华楠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4.8 万股；综合以上因素的影响，本次变动后高管锁定股增加 27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变动。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